

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9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00041957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03341563 號函備查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五	
技正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	三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五	
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室 會計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計			六十一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助理員員額內其中三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課員出缺後改置。

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9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00041957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03341563 號函備查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主	任	薦	任	第九職等		一			
秘	書	薦	任	第八職等		一			
課	長	薦	任	第七職等		五			
技	正	薦	任	第七職等		二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專	員	薦	任	第七職等		三			
技	士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九			
課	員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二十四			
管	理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三			
技	佐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三			
助	理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五			
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二			
人	事	委任至薦任	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一			
會	計	薦	任	第七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室	主								
合 計						六十	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助理員員額內其中四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課員三人及測量員一人出缺後改置。

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70070862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4375044 號函備查

職	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	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秘	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課	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五	
技	正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	員	薦任	第七職等	三	
技	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
課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四	
管	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技	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助	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
書	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	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 計 室	主 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	五十九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日生效。

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70070862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4375044 號函備查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主	任	薦	任	第九職等		一			
秘	書	薦	任	第八職等		一			
課	長	薦	任	第七職等		五			
技	正	薦	任	第七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專	員	薦	任	第七職等		二			
技	士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九			
課	員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十五			
管	理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一			
技	佐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二			
助	理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四			
助	理	委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	一			
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一			
人	事	委任至薦任	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一			
會	計	薦	任	第七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室	主	薦	任	第七職等		一			
合 計						四十五	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日生效。

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9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00041957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03341563 號函備查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
課 長	薦 任	第七職等	五	
技 正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 員	薦 任	第七職等	二	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三	
管 理 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室 會 計 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四十三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技佐員額內其中二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測量員出缺後改置。

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70070862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4375044 號函備查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主	任	薦	任	第九職等		一			
秘	書	薦	任	第八職等		一			
課	長	薦	任	第七職等		四			
技	正	薦	任	第七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專	員	薦	任	第七職等		二			
技	士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七			
課	員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十二			
管	理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一			
技	佐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一			
助	理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五			
助	理	委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	一			
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一			
人	事	委任至薦任	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一			
會	計	薦	任	第七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室	主								
合						計		三十九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日生效。

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3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40082487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65351 號函備查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主	任	薦	任	第九職等		一			
秘	書	薦	任	第八職等		一			
課	長	薦	任	第七職等		五			
技	正	薦	任	第七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專	員	薦	任	第七職等		三			
技	士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十一			
課	員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十四			
管	理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二			
技	佐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三			
助	理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五			
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一			
人	事	委任至薦任	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一			
會	計	薦	任	第七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室	主	薦	任	第七職等		一			
合 計						四十九	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四年四月一日生效。

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10021027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13567723 號函備查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主	任	薦	任	第九職等		一			
秘	書	薦	任	第八職等		一			
課	長	薦	任	第七職等		四			
技	正	薦	任	第七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專	員	薦	任	第七職等		二			
技	士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四			
課	員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十			
管	理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一			
技	佐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二			
助	理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三			
助	理	委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	一			
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一			
人	事	委任至薦任	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一			
會	計	薦	任	第七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
會	主								
室	任								
合 計						三十三		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70070862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4375044 號函備查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主	任	薦	任	第九職等		一			
秘	書	薦	任	第八職等		一			
課	長	薦	任	第七職等		五			
技	正	薦	任	第七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專	員	薦	任	第七職等		二			
技	士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七			
課	員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十			
管	理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二			
技	佐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二			
助	理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三			
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二			
人	事	委任至薦任	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一			
會	計	薦	任	第七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室	主	任							
合						計		三十八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日生效。

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00327291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05410103 號函備查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主	任	薦	任	第九職等		一			
秘	書	薦	任	第八職等		一			
課	長	薦	任	第七職等		四			
技	正	薦	任	第七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專	員	薦	任	第七職等		二			
技	士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七			
課	員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十二			
管	理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一			
技	佐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一			
助	理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三			
助	理	委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	一			
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二			
人	事	委任至薦任	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一			
會	計	薦	任	第七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室	主								
合 計						三十八	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三月一日生效。

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70070862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4375044 號函備查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	四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
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會計室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計			二十六 (一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日生效。